

概要版

第2期  
橫濱市兒童貧困對策相關計劃

2022年度～2026年度

橫濱市



# 第 1 章

## 關於“第 2 期橫濱市兒童貧困對策相關計劃”

### 1 計劃的制定背景

#### (1) 國家關於兒童貧困的治理舉措

為了確保兒童的未來不受其出生和成長環境限制，打造促使貧困狀態的兒童能夠健康成長的環境，同時確保均等的教育機會，國家施行了《關於推進兒童貧困對策的法律》(2013 年法律第 64 號)。5 年後，國家於 2019 年 6 月頒布了《關於推進兒童貧困對策的法律部分修改法律》(2019 年法律第 41 號，以下簡稱“改正法”)，並於當年 9 月正式施行。

##### 【改正法的主要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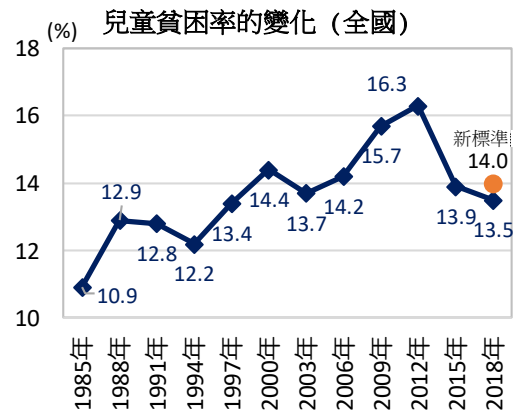
- ◆ 為充實目的的內容，明確記載以下事項
  - 對策不僅著眼於兒童的未來，還應注重解決“現在”的問題
  - 為了消除貧困，應根據兒童權利條約的精神推進執行
- ◆ 為充實基本理念的內容，明確記載以下事項
  - 應根據兒童的年齡等特徵，確保兒童的意見獲得尊重，兒童的最佳利益獲得優先考慮，促進兒童的健康成長
  - 應根據兒童的狀況，儘早採取綜合性活動舉措
  - 應考慮到貧困的背後存在各種社會因素

此外，根據改正法內容，於 2019 年 11 月對 2014 年 8 月制定的《兒童貧困對策大綱》進行了修改，新的大綱（以下簡稱“新大綱”）通過了內閣決議。作為“兒童貧困的相關指標”，新大綱中追加了“有過無錢購買食品或服裝的經歷”等新的內容，並繼續揭示了為促使指標改善的重點舉措。

#### (2) 兒童貧困率

所謂兒童貧困率，根據 OECD 標準，是指 17 周歲以下兒童中等價可支配收入<sup>\*1</sup>未達到貧困線<sup>\*2</sup>的兒童比率。

根據厚生勞動省的公布數據，2018 年日本全國的兒童貧困率為 13.5%（按照新標準<sup>\*3</sup>，為 14.0%），大約 7 名兒童中，有 1 名尚未達到平均生活水準的一半，處於相對貧困狀態。



資料來源：厚生勞動省《2019 年國民生活基礎調查》

※1：家庭收入中扣除稅金、社會保險費等費用後的實際入帳收入除以家庭人數的平方根後調整計算得出的所得

※2：使用國民生活基礎調查數據，將等價可支配收入從低向高排列，計算得出平均值，該平均值的一半金額為貧困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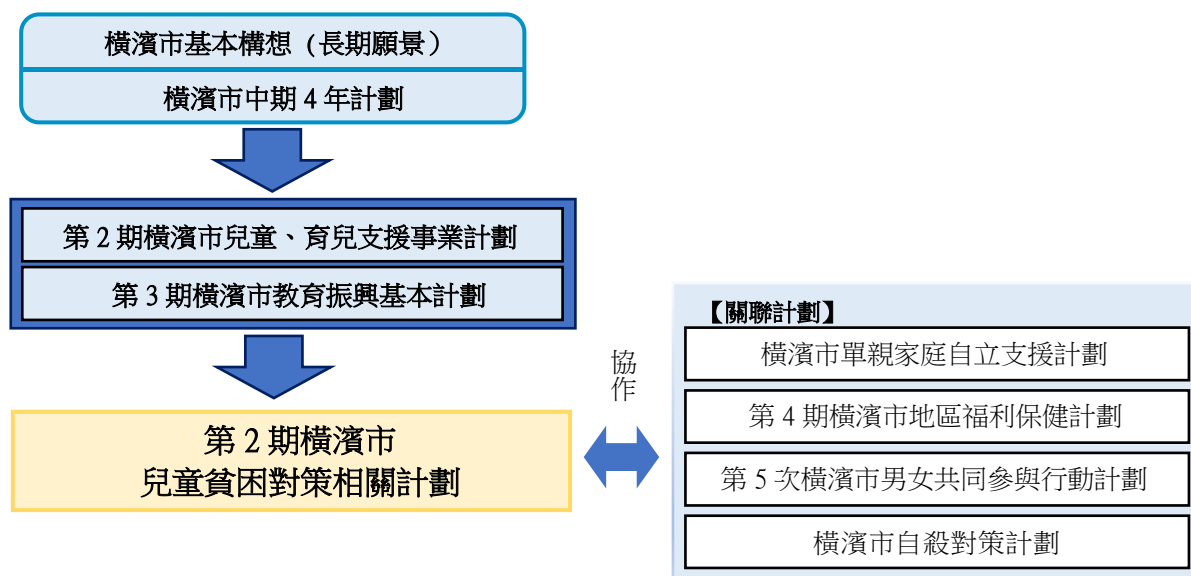
※3：根據 2015 年修改制定的 OECD 所得定義的新標準（除去原有的扣除項目，從可支配收入中再減去機動車稅及企業養老金的繳費、贍養費等項目後得出的金額）計算得出的兒童貧困率

## 2 計劃的宗旨

為了防止兒童因出生和成長環境遭遇生活、升學機會的差別，導致將來的選擇減少，發生貧困的連鎖反應，本市將進行計劃的制定工作，確保貫徹執行高實效性舉措，並構築可切實進行支援的機制。

## 3 計劃的定位

本計劃依照《關於推進兒童貧困對策的法律》，根據 2019 年國家制定的《兒童貧困對策大綱》，同時基於《橫濱市中期 4 年計劃》和《第 2 期橫濱市兒童、育兒支援事業計劃》、《第 3 期橫濱市教育振興基本計劃》中的課題背景和基本思路，整理了有益於兒童貧困對策的活動措施，明確了未來 5 年間的應開展舉措。



## 4 計劃期間

計劃期間為 2022 年度至 2026 年度的 5 年。

## 5 計劃的對象

包括出生前至大學等教育機構畢業後自立支援在內，年齡大致在 25 歲之前，正處於貧困狀態，或因監護人的疾病、殘障、單親家庭等因素，容易陷入困境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 1 關於掌握兒童貧困的相關實況

#### (1) 關於掌握兒童貧困的相關實況

- 2020 年度，本市以市內居住的 5 歲兒童監護人 (4,000 人)、小學 5 年級兒童及監護人 (各 4,000 人)、初中 2 年級兒童及監護人 (各 4,000 人) 為對象，實施了兒童及其家庭生活實況相關問卷調查 (市民問卷調查)。此外，對在日常工作中接觸眾多兒童及相關家庭的區政府、學校、設施、NPO 法人等相關人員實施了聽取調查。

#### (2) 關於收入類別的定義

- 本次調查以 2019 年國民生活基礎調查為參考，對本次調查的統計結果設定了 3 項獨自的類別。

收入類別 1：不同人數家庭分別計算得出的可支配收入大致低於全國貧困線的家庭

收入類別 2：不同人數家庭分別計算得出的可支配收入大致達到全國貧困線，但未超過平均值的家庭

收入類別 3：不同人數家庭分別計算得出的可支配收入大致超過全國平均值的家庭

家庭人數 <sup>(註)</sup>	收入類別 1	收入類別 2	收入類別 3
2 人	不足 175 萬日圓	175～不足 345 萬日圓	達到 345 萬日圓
3 人	不足 210 萬日圓	210～不足 420 萬日圓	達到 420 萬日圓
4 人	不足 245 萬日圓	245～不足 485 萬日圓	達到 485 萬日圓
5 人	不足 275 萬日圓	275～不足 545 萬日圓	達到 545 萬日圓
6 人	不足 300 萬日圓	300～不足 600 萬日圓	達到 600 萬日圓
7 人	不足 325 萬日圓	325～不足 645 萬日圓	達到 645 萬日圓
8 人	不足 345 萬日圓	345～不足 695 萬日圓	達到 695 萬日圓
9 人	不足 365 萬日圓	365～不足 735 萬日圓	達到 735 萬日圓

#### (3) 關於調查結果的表示方法

- 回答結果以各項提問的回答人數 (n) 為基數，顯示所占百分比 (%)。此外，小數點後兩位四舍五入，因此各項的合計可能不為 100.0%。
- 本次調查中的單親家庭是指在本次調查中回答“屬於”單親家庭的家庭群體，包括喪偶、離別、未婚、分居家庭。此外，處於事實婚姻狀態，但未辦理婚姻登記，則不屬於“單親家庭”。
- 雙親家庭等：回答“不屬於”、“單親家庭”的家庭群體。



## 2 兒童及家庭面臨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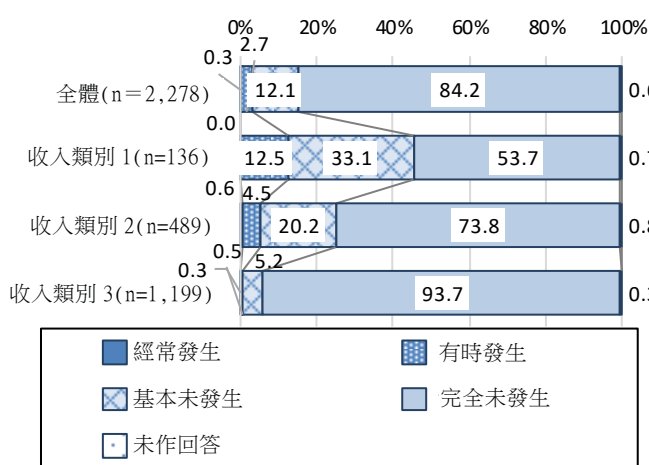
透過開展掌握實況的調查等活動，已了解到存在以下課題。

### (1) 經濟窘迫造成的各種影響

- 經濟窘迫不僅會造成無錢購買生活必需品等生活方面的差異，還會造成無法享受醫療服務等健康差異，以及喪失精神寬裕等其它各種影響。此外，如希望確立經濟基礎，確保穩定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但單親家庭往往處於工作不穩定的狀態，該類因素導致生活窮困的風險正愈來愈高。
- 為了構築可促使所有家庭安心育兒的環境，確保穩定生活的經濟支援及確保自立的就業支援、解決多樣性保育和教育需求、減輕育兒不安及負擔心理的撫養支援等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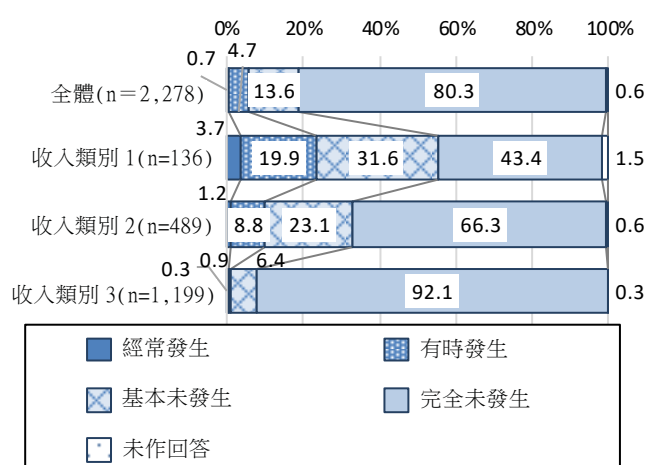
過去 1 年中存在無錢購買  
必要食品的經歷

【小學 5 年級學生的監護人】



過去 1 年中存在無錢購買  
必要服裝的經歷

【小學 5 年級學生的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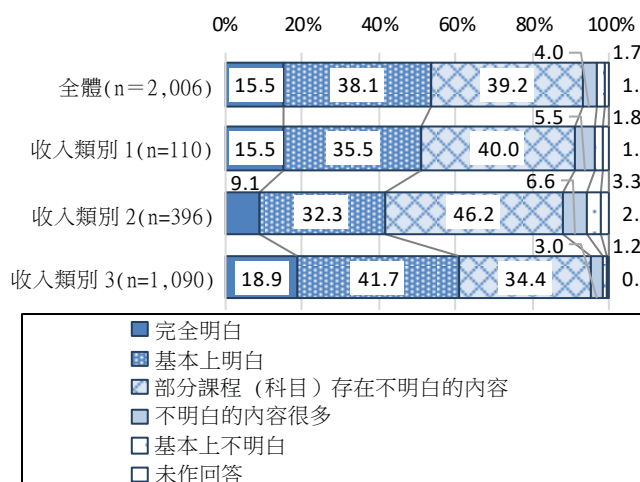


### (2) 兒童學力及升學機會的差異

- 經濟窘迫家庭因家庭環境及監護人撫養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響，該類家庭的兒童面臨生活、學習習慣的缺陷及升學費用不足等問題，造成可選擇的未來規劃不多等狀況。
- 需要向所有兒童採取中小學階段確保自立的基礎學力提升舉措，並和地區社會開展合作，推行課後學習支援。此外，對於在面臨經濟狀況課題及撫養環境課題的家庭中生長的兒童，需要提供生活、學習支援，並採取發放獎學金，充實升學支援等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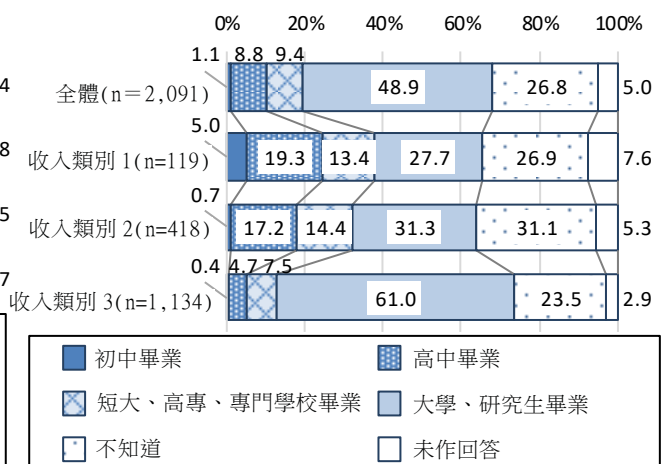
不明白課堂授課內容

【初中 2 年級學生】



現實可行的兒童升學去向

【初中 2 年級學生的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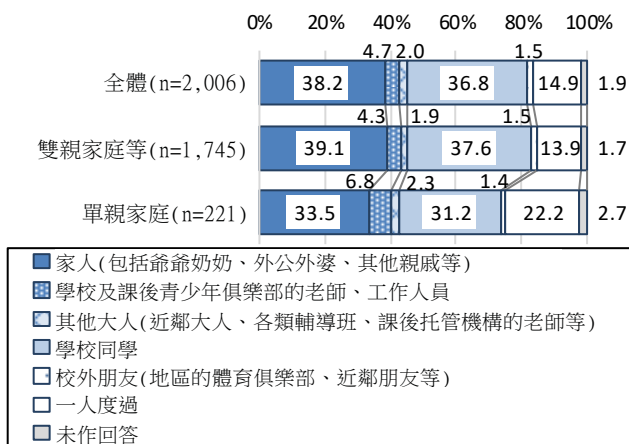


### (3) 兒童的孤立及自我肯定感的低下

- 課後獨自一人度過的兒童容易孤立，往往缺乏自信，呈現出自我肯定感較低的狀況，往往挑戰困難的能力較弱。
- 可以認為，可供兒童安心度過課後時間、與各種世代建立紐帶的家庭、學校以外的容身之處具有愈來愈重要的意義。需要行政部門更加尊重地區的主體性，同時為地區活動提供更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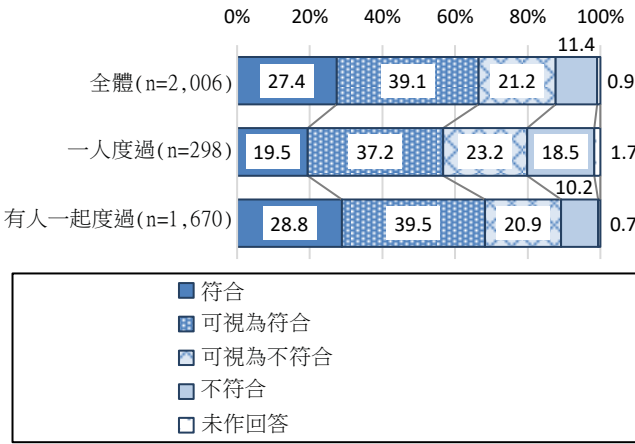
一般工作日一起度過課後時間的人

【初中 2 年級學生 不同類別家庭】



是否對自身存在好感

【初中 2 年級學生 不同孤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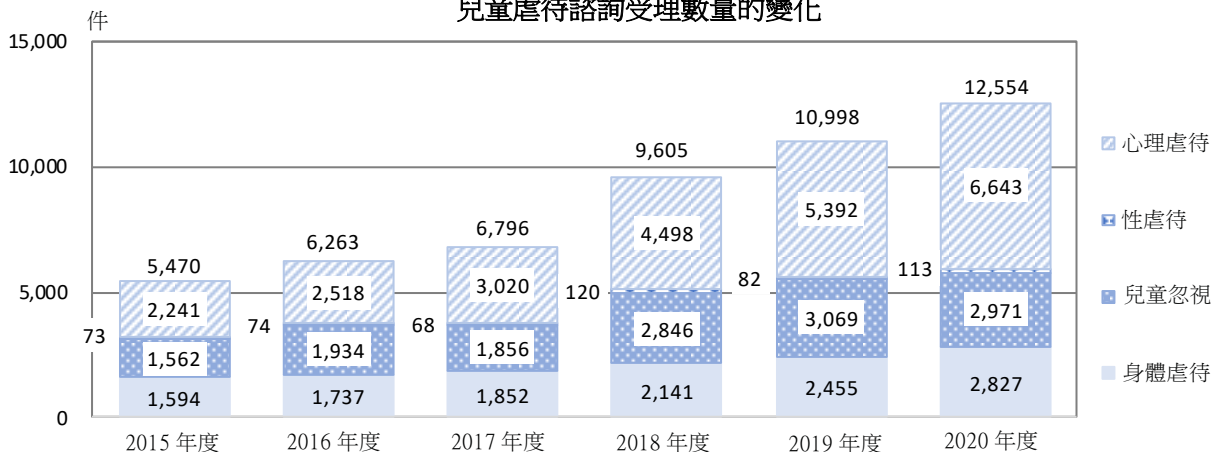
### (4) 未獲支援，或難以獲得支援的兒童及家庭

- 在面臨困難的兒童及家庭中，有一部分不知道存在必要的支援制度，或不明白如何辦理手續、當事人及其家人不認為自身屬於支援對象、不希望與地區建立紐帶關係，或不希望利用支援制度。
- 在進行支援及監管時，需要尊重、貼近兒童及監護人的意願，促進支援的開展。監管人員隊伍的擴大舉措、每一位支援活動參與人員的感性和水平的提升舉措，將具備非常重要的意義。

### (5) 兒童貧困問題背後的各種社會因素

- 兒童貧困的背後，可能存在兒童及家庭面臨的各種社會因素，例如與配偶的離別、喪偶、虐待、監護人的疾病或殘障、外國國籍導致的語言不暢等。這些因素可能相互影響，狀況複雜。
- 兒童及家庭所面臨的課題並不單一，在推進兒童貧困對策的過程中，需要採取貼近個體的多面性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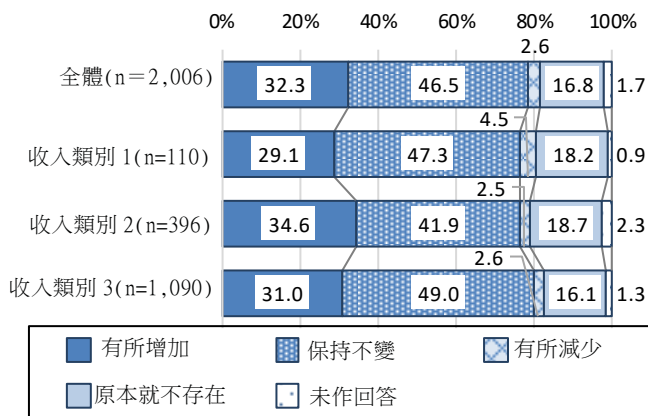
兒童虐待諮詢受理數量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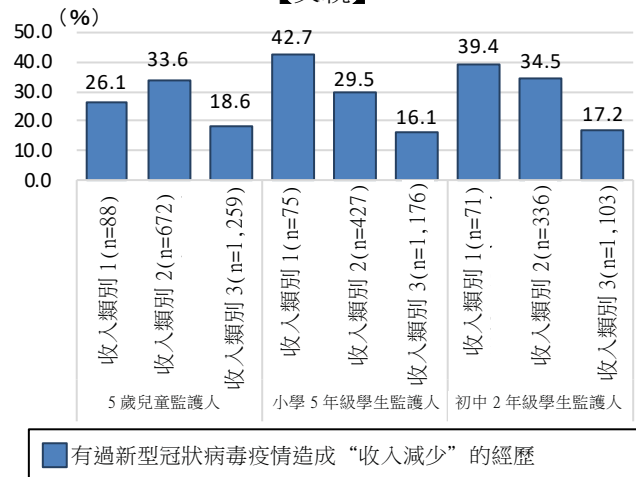
## (6)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 受疫情規模擴大導致的失業及勞動時間減少等因素的影響，收入出現減少，因經濟原因，無法購買食品及服裝、生理用品等必需品的家庭可能出現增加。此外，無論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處於怎樣的狀態，疫情對兒童的學力及生活習慣、精神狀態均出現了影響。
- 需要繼續充實教育、福利、育兒支援等綜合舉措的內容，同時關注社會形勢，隨時開展活動舉措的研究，並充實各項舉措的內容。

感到煩躁和不安，心情憂鬱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中學 2 年級學生】



收入減少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父親】



### 關於在低於全國“貧困線”家庭生活的兒童比率

- 使用市民問卷調查得到的數據，根據國家計算相對貧困率時使用的國民生活基礎調查，將等價可支配收入額平均值的一半，即“貧困線”作為標準，按照問卷調查對象的不同學年，分別計算出本市市內生活水準低於全國貧困線的兒童比率。
- 根據計算結果，本市市內生活水準低於全國貧困線的兒童比率，5 歲兒童為 6.1%，小學 5 年級學生為 7.8%，初中 2 年級學生為 6.9%。
- 此外，關於“有兒童的現職家庭，包括了單親家庭的成員中，家庭生活水準低於貧困線的人所占比率”，有 5 歲兒童、小學 5 年級學生、初中 2 年級學生的家庭分別為 38.6%、39.2%、28.2%，單親家庭的狀況依然不容樂觀。

指標	本次調查(2020 年度)		【參考】 上次調查(2015 年度)	
	2019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各家庭兒童中， 在低於貧困線家庭中 生活的兒童比率	5 歲兒童	6.1%	0~不足 24 歲的兒童、 青少年	7.7%
	小學 5 年級	7.8%		
	初中 2 年級	6.9%		
	全體調查對象	6.9%		
有兒童的現職家庭， 包括了單親家庭的成員中， 家庭生活水準低於貧困線的人所占比率	5 歲兒童	38.6%		45.6%
	小學 5 年級	39.2%		
	初中 2 年級	28.2%		
	全體調查對象	35.3%		

註：在進行第 1 期計劃的制定過程中，於 2015 年度實施的市民問卷調查，其對象為有 0 歲至 24 歲兒童、青少年的家庭監護人，與本次調查存在對象年齡類別等細節的不同，無法進行單純比較。

註：“各家庭兒童中，在低於貧困線家庭中生活的兒童比率”是以計算全國相對貧困率時使用的貧困線為標準計算得出的數據，非使用本市室內家庭收入額、收入分布重新制定貧困線計算得出的橫濱市內相對貧困率。

# 第 3 章

## 本市的兒童貧困對策

根據本市兒童貧困狀況及課題，關於本市所制定的 5 年計劃期間的基本目標、措施推展之際的基本思路和活動舉措體系等事項，進行了如下整理。

### 基本目標

我們爭取將“橫濱”打造成一個能讓創造橫濱未來的兒童、青少年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和潛力，並培養其開拓富足幸福生活的能力、以及共同創建溫馨社會的能力的城市。

我們將創建一個不受限於出生和成長環境，可以保障教育、保育的機會和必要的學力，掌握堅韌不拔生存下去的能力的環境，使兒童、青少年能茁壯成長，成為自立自足的個人。

### 推展措施之際的基本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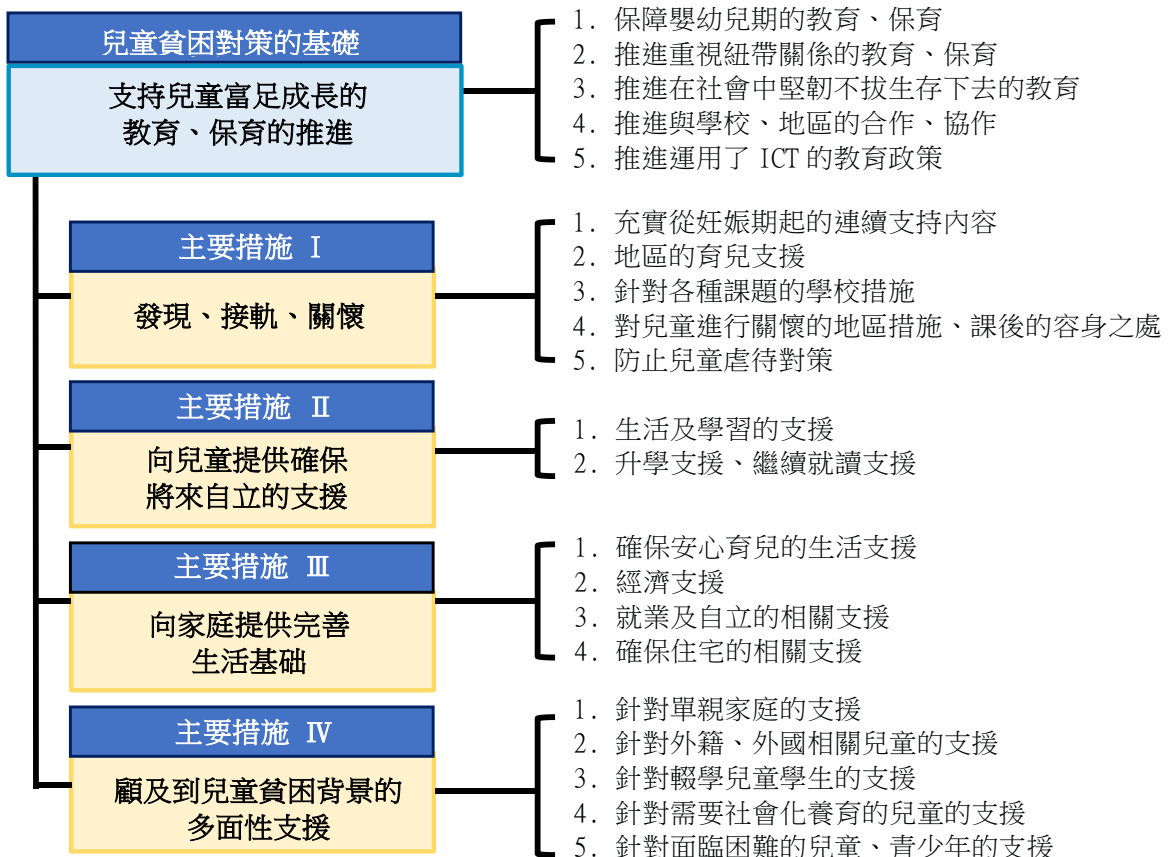
我們必須防止兒童因出生和成長環境遭遇生活、升學機會的差別，導致將來的選擇減少，發生貧困的連鎖反應，

在和國家、縣之間分擔任務的基礎上，作為一個與兒童及家庭在眾多場合下直接關聯的基本自治體，我們推展具有高實效性的措施並打造一個支持切實到位的機制。

#### 活動的視點

- 1 隔斷貧困的連鎖反應
- 2 構築從妊娠期、產期起持續的支持體制
- 3 針對兒童貧困背後的各種社會因素，充實相應的支持內容
- 4 依靠社會整體力量，推進執行兒童貧困對策

### 措施的體系





## 計劃進度情況的掌握

根據計劃，推進執行相關措施，立足於是否已完善環境，可促進實現計劃基本目標這一視點，在第2期計劃中也根據兒童的成長階段等事宜設定目標值，作為掌握計劃進度情況的一種手段。

對象	指標	最近的現狀值	目標值 (2026 年度)
妊娠期	妊娠申報中，妊娠 11 周內申報的比率	96% (2020 年度)	96%以上
學齡前	等待進入托兒所等的兒童的數量	16 人 (2021 年 4 月)	0 人 (每年 4 月)
學齡前、 小學生	確保幼兒期的保育、教育和小學教育 順暢銜接的教學計劃的實施率	81.7% (2020 年度)	93.6%以上
小學、初中生	貼身型生活支援活動的實施場所數量	17 處 (2020 年度)	24 處
	課後學習場所活動實施學校數量	小學 29 所 初中 59 所 (2020 年度)	小學 35 所 初中 147 所
	學校社工提供支援後， 兒童學生狀況實現改善的比率	82.3% (2020 年度)	80%以上
初中生	生活保障家庭兒童的高中等的升學率 (高中等的升學學生數量/畢業生數量)	97% (2020 年度)	99%
高中生	市立高中的繼續就學率 (畢業生數量/入學學生數量)	94% (2020 年度)	96%以上
	市立高中畢業時的未來規劃 (升學/就業) 決定率 (未來規劃決定人數/畢業生數量)	99.7% (2020 年度)	99%以上
需要社會化養育的 兒童	針對畢業後兒童的持續支援計劃的制定比率	54% (2020 年度)	70%
面臨困難的青少年	透過青少年自立支持機構的持續支援，體現狀態穩定、改善的人數	88% (其中出現改善的 比率為 32%) (2020 年度)	90%以上 (其中出現改善的 比率 32%以上)
單親	制定了就業支援計劃的人中，已實現就業或正在開展 求職活動的人的比率	86% (2020 年度)	90%以上

### 兒童貧困對策的基礎——推動支持兒童富足成長的教育、保育工作

#### 關於兒童貧困對策的基礎

- 我們認為，教育、保育是針對所有兒童，包括因經濟窘迫等因素而容易遭遇困難狀況的兒童，所開展的一項活動，在該項工作中，培養兒童所需的能力，是兒童貧困對策的基礎。
- 所有兒童無論家庭處於怎樣的狀況，均可享受優質教育、保育服務，從而培養兒童堅韌不拔的生存能力，確保健康發育，成長為能夠自立的個人。

主要活動措施	概要
1 嬰幼兒期的教育、保育的保障	<p><b>【確保保育、幼兒教育的場所】</b>為了滿足多樣性保育、教育需求，將最大程度運用現有的保育、教育資源。在此基礎之上，建設完善必要的認可保育所等設施，為降低等待進入托兒所等的兒童數量，切實開展保育、幼兒教育場所的建設。</p> <p><b>【確保承擔保育、幼兒教育工作的人才】</b>為了推進保育所、幼稚園、認定兒童園等設施的人才確保工作，從“錄用”和“降低離職”這兩方面提供支持。在“錄用”方面，開展保育士就職面試活動、職場參觀活動及對幼稚園就職招聘活動的輔助等活動。在“降低離職”方面，採取住宅補助、改善待遇、派遣顧問等手段，進行可確保保育工作者舒適職場環境的構築等工作。</p> <p><b>【提升保育、幼兒教育的品質】</b>以市內所有保育、教育設施為對象，開展各職種、各工齡的培訓，從而實現專業性的提升。此外，推進開展運用了“橫濱☆保育、教育宣言～珍惜嬰幼兒的情操～”內容的各項舉措，以此形成對教育工作中方向性的共識，從而確保維持、提升保育、幼兒教育的品質。</p>
2 推進重視紐帶關係的教育、保育	<p><b>【幼稚園、保育所、認定兒童園與小學的順暢銜接】</b>在幼兒、保育、小學教育交流活動中，透過兒童之間的彼此交流及職員的交流。推進相互理解，同時以幼兒、保育、小學合作推進地區為中心，在幼兒教育設施及小學開展對“幼兒期結束之前應養成的理想姿態”形成理解、共享的培訓，以及對幼兒教育設施要錄形成理解、進行操作的相關培訓，力爭實現保育、幼兒教育和小學的順暢銜接。</p>
3 推進在社會中堅韌不拔生存下去的教育	<p><b>【致力於使每個人能自立的基礎學力的提升】</b>透過每人配發 1 台終端，運用指導者專用數字教科書等的 ICT 手段，開展學習活動；提升小學低年級的“閱讀能力”；在小學高年級採取部分課程分擔制。開展類似相關舉措。</p> <p><b>【推進人權教育】</b>為實現“任何人”可“安心”“富足”生活的學校建設，促進兒童學習與他人的紐帶，培養重視自己和他人的精神，將推進開展人權教育。教職員工將不斷反省自身的意識，打造人權感性，提升人權意識。透過日常課程及教育活動的改善，確保兒童可安心參與學習，透過可體會到“成功”、“領悟”、“快樂”的體驗，不斷提升自尊意識及人權意識。</p>
4 推進與學校、地區的合作、協作	<p><b>【推進學校營運協議會的設置工作】</b>在學校營運中落實地區需求，為促使學校、家庭、地區、社會形成整體，實現更優質的教育，更加深入開展“學校營運協議會”的設置工作，供監護人、地區居民持有一定權限和責任，參與學校營運。</p>
5 推進運用了 ICT 的教育政策	<p><b>【推進 GIGA 學校構想】</b>運用 ICT，同時尊重兒童學生的多樣性，實現不讓任何人掉隊的“個人最佳學習方式”，珍視兒童學生的學習及與地區廣大居民之間的紐帶，實現“與地區接軌的合作性學習”。透過 GIGA 學校活動，為每一個兒童學生配備終端，為了避免因臨時停課等原因，將終端帶回家時家庭的經濟狀況造成學習機會的差異，對於就學援助家庭中不具備上網環境的家庭，提供無線路由器的出借服務。</p>

## 主要措施 I 發現、接軌、關懷

### 措施的方針

- 從妊娠期至學齡期、青少年期面臨困難的兒童、青少年、家庭與保育所、幼兒園、學校、地區、區政府等的各種日常接觸點和來往中儘早發現問題，透過充實相關機構的網路，使其與支援儘早接軌。
- 與兒童、家庭相關的各種居民透過接近並關懷地區中面臨困難的兒童、青少年、家庭，打造一個防止孤立、可以安心生活的環境。

主要活動措施	概要
1 充實從妊娠期起的連續支持內容	<p><b>【橫濱市版育兒世代綜合支援中心提供的支援】</b> 區福利保健中心和地區育兒支援據點發揮各自的優勢與網路，開展更進一步的合作、協作，作為“橫濱市版育兒世代綜合支援中心”，從妊娠期起提供連續支援。</p> <p>此外，作為中心的職能，在區福利保健中心配置母子保健協調員，尤其是以母子健康手冊交付時至產後 4 個月期間為中心，對持續性諮詢體制進行充實，同時進行母子保健服務的使用介紹等活動，爭取減輕孕婦及撫養者的不安、負擔。</p> <p><b>【懷孕、出產諮詢支援事業】</b> 進行“懷孕 SOS 橫濱”的營運，供意外懷孕等對懷孕、出產存在不安、煩惱的居民隨時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進行諮詢，對懷孕早期起的諮詢支援進行充實，同時促進對安全懷孕、出產等的支援。</p>
2 地區的育兒支援	<p><b>【地區育兒支援據點事業】</b> 各區建有 1 處（衛星設施設置區為兩處），是從妊娠期可利用的地區育兒支援的核心設施。這裡提供親子玩耍、交流的場所，提供育兒諮詢及育兒相關資訊，構築育兒支援相關居民的網路，培養育兒支援相關人才，並開展地區內兒童相互托管的促進等活動。此外，對於未利用據點的親子，進行據點外支援等的積極關照、育兒社團的活動支援、地區內育兒支援的宣傳等活動。</p> <p><b>【親子集會廣場事業】</b> 主要透過 NPO 法人等市民活動團體的營運，利用公寓房間及商店街的空置店面等資源，提供可供親子輕鬆集會、交流的場所，並進行育兒相關諮詢、育兒資訊等的提供。此外，在部分親子集會廣場，以平常一直利用的兒童為對象，運用廣場空間，提供臨時托管服務。</p>
3 針對各種課題的學校措施	<p><b>【充實兒童學生支援體制】</b> 對於霸凌等各種課題，為了確保能夠及早發現、及早應對、及早解決，對兒童支援專任教師及學生指導專任教師的體制進行強化，同時為了進行組織性判斷、對應，由校內霸凌防止對策委員會定期實施個案研究會。</p> <p><b>【推進學校社工的運用及強化培養體制、強化與相關機構的合作】</b> 為了解決多樣化的兒童課題，形成校內體制的強化，以及構築與學校、相關機構間合作關係，強化、推進運用能夠從福利方面提供支援的學校社工制度。此外，組織各校的巡視，強化能夠更加合理應對學校需求的學校社工培養體制，開展支援品質的提升、標準化措施。並且，構築與區政府、兒童諮詢所、社會福利協議會、地區護理廣場等相關機構的網路，透過向面臨困難的家庭提供支援，為兒童的健康成長提供支持。</p>
4 對兒童進行關懷的地區措施、課後的容身之處	<p><b>【課後兒童培育事業】</b> 為了向所有兒童無償提供“遊戲場所”，並以留守家庭兒童等為對象，提供“生活場所”，利用小學設施設立的課後青少年俱樂部，並立足於地區理解和協助基礎之上，透過利用民間設施等向留守家庭兒童等提供“生活場所”的課後兒童俱樂部等設施，進行課後安全、安心容身之處建設，培養兒童的自主性和社會性，同時實現健全成長。</p> <p><b>【地區中的兒童容身之處建設】</b> 為了確保兒童食堂等地區的自主性活動能夠向兒童提供安心的容身之處，發現面臨困難的兒童並提供關懷，為身邊地區的容身之處建設提供支援。</p>
5 防止兒童虐待對策	<p><b>【構築完善“兒童家庭綜合支援據點”】</b> 根據《兒童福祉法》，完善各區兒童家庭支援課的據點職能，由區政府強化針對需要兒童保護支援的兒童、家庭的諮詢與支援。</p> <p><b>【神奈川兒童家庭 110 諮詢 LINE】</b> 為了確保兒童本人及監護人可隨時關於親子關係及家庭煩惱、育兒不安等問題提出諮詢，橫濱市與神奈川縣、川崎市、相模原市、橫須賀市共同進行“神奈川兒童家庭 110 諮詢 LINE”的營運，在神奈川縣全域開展兒童虐待的預防、及早發現、及早應對。</p>

## 主要措施 II 向兒童提供確保將來自立的支援

### 措施的方針

- 向撫養環境等存在課題的兒童提供生活支援及確保高中升學的學習支援，透過地區內的多樣性體驗活動等舉措，使兒童掌握將來實現社會性、經濟性自立的必要知識、能力及社會意識等素質。
- 透過學校及區政府實施的諮詢支援及獎學金等的經濟性支援，幫助兒童實現繼續就學及希望的未來規劃。

主要活動措施	概要
1 生活及學習的支援	<b>【貼身型生活支援事業】</b> 關於監護人存在疾病或處於生活窘迫狀態，撫養環境存在課題，需要支援的家庭，為確保該類家庭中的中小學生養成良好的餐飲、刷牙等生活習慣及作業等學習習慣，提供必要的支援。
	<b>【課後學習場所事業】</b> 以難以在家庭中學習、未充分掌握良好學習習慣的小學生、初中生為對象，以大學生和地區居民等為中心，在課後等時間提供學習支援，爭取實現學習習慣的鞏固及基礎學力的提升。
	<b>【貼身型學習支援事業】</b> 為了防止發生貧困的連鎖反應，向初中生提供學習支援，確保其升入對於將來自立具有重要意義的高中等教育設施。此外，對於未進入高中等教育設施學習的兒童及其他高中適齡群體，為了拓展其未來選擇，幫助實現自立，將舉辦講座，並提供容身之處等方面的支援。
	<b>【充實地區內的體驗及學習機會】</b> 在兒童食堂等地區的容身之處提供食育體驗及學習機會，並在兒童遊樂園、青少年關聯設施等處，透過促使兒童進行自然、科學、社會體驗等多樣性體驗及與各種世代的交流，爭取實現環境的充實，幫助養成自我肯定感及將來自立的能力。
	<b>【向就學援助等對象者提供初中校餐的午餐支援】</b> 關於向就學援助等對象者提供的初中校餐支援，將全年實施，以便確保需要的學生都能享受到支援。
	<b>【針對面臨困難的學生的支援事業（歡迎咖啡廳）】</b> 在橫濱綜合高中，與民間團體合作，在校內設置貼近學生的容身之處，向面臨煩惱及課題的學生提供諮詢支援，並開展“歡迎咖啡廳”活動，幫助學生進行職業規劃。
	<b>【針對青年護理者的支援】</b> 日常進行原本應由大人承擔的家務活及家人的護理，這樣的兒童稱為“青年護理者”。對於這些“青年護理者”，本市將實施調查，了解實況，並於相關機構進行合作，為提供適當的支援而採取必要的舉措。此外，本市將制定宣傳冊，舉辦促進理解的論壇活動，向市民及學校、相關機構進行宣傳、教育，以便提升社會認知度，幫助及早發現容易被忽視的青年護理者。
2 升學支援、繼續就讀支援	<b>【教育支援事業】</b> 在各區生活支援課配置教育支援專員，針對生活保障家庭的初中生和撫養者，透過家庭訪問等手段，提供就學相關的各種制度及生活保障制度的相關資訊，刺激升學意識，關於各種諮詢機構的使用提供支援，並關於升學、就學提供支援。同時，還將關於高中等教育機構升學後的後續教育提供支援，向高中適齡群體提供支援，拓展確保將來自立的選擇，防止發生貧困的連鎖反應。
	<b>【高中獎學金事業】</b> 向因經濟原因難以完成高中學習的成績優秀學生發放獎學金。此外，向市立高中定時制課程在籍的在職學生發放教科書購買費。
	<b>【就學支援金、重新學習支援金】</b> 對於滿足收入條件的家庭，將被批准獲得就學支援金，該支援金將用於支付高中等教育機構的在學學生的學費（一部分）。此外，如從高中等教育機構中退後希望返回高中等教育機構重新學習，即使已超過就學支援金的發放期間，在畢業前的期間（最多兩年），如果獲得重新學習支援金的批准，則可以獲得同樣的支援。
	<b>【高等教育的學習支援制度※】</b> 為了避免具備學習意願的學生因經濟原因而放棄大學等教育機構的升學、升級，自2020年4月起，在國公立大學等制度的對象校實施了高等教育的學習支援新制度。該制度包括學費等費用的減免及無償還義務獎學金的擴充。本市作為制度對象校橫濱市立大學的設立主體，負擔了學費等費用的減免所產生的相關經費。此外，關於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如果屬於制度對象校，則由國家負擔該校的學費等費用的減免所產生的相關經費。是否屬於制度對象校，可透過文部科學省官方網站或相關學校的官方網站等手段進行確認。

※該措施的對象為就讀於大學等教育機構的學生。



## 主要措施Ⅲ 向家庭提供完善生活基礎的支援

### 措施的方針

- 開展能夠解決育兒家庭各種需求的臨時保育活動，以及向育兒方面存在不安和課題的家庭提供支援，從而減輕監護人的身心負擔，完善可安心育兒的環境。
- 向生活基礎較弱的家庭提供經濟支援及就業支援，促進家庭的自立。

主要活動措施	概要
1 確保安心育兒的生活支援	<b>【解決多樣性“保育、教育”需求】</b> 透過在保育所等處確保臨時保育及嬰幼兒臨時托管、病中兒童、病後兒童保育等多樣性保育、教育場所，爭取解決監護人的多樣性工作需求，減輕對於育兒的不安感和負擔感，從而為兒童的健康成長提供支持，為養育兒童的監護人提供支援。
	<b>【產前產後的幫手派遣事業】</b> 向家務活、育兒需要幫助的孕婦及存在不足 5 個月（如為雙胞胎，則為 1 年）嬰兒的家庭派遣家庭幫手，提供支援，以便爭取減輕育兒負擔，幫助其享受穩定的生活。
	<b>【育兒支援家庭訪問事業】</b> 對於判斷撫養者尤其需要育兒支援的家庭；判斷為確保順利進行關於出產後的撫養，需要從出產前提供支援的孕婦，進行持續性訪問，支援其開展合理的撫養，確保兒童的健康成長。
	<b>【撫養支援家庭訪問事業】</b> 針對面臨兒童虐待等問題，兒童諮詢所正進行持續支援的撫養者，為了傾聽不安、提供育兒諮詢及支援、援助處理家務、確認撫養狀況，將派遣撫養支援家庭訪問人員及撫養支援幫手，爭取對虐待的再發實現預防。
2 經濟支援	<b>【就學獎勵事業】</b> 向判斷認為因經濟原因就學困難的學齡兒童的監護人援助學習用品費、走讀用品費、校餐費等費用。此外，關於小學及初中的入學準備金，將在入學前發放。為了減輕小學、初中個別支援班級在學學生的經濟負擔，將發放就學獎勵費。
	<b>【小兒醫療費補助】</b> 在兒童因傷病前往醫療機構就診時，對保險診療的個人負擔部分進行補助（根據年齡，存在收入限制及部分負擔金額）。
	<b>【臨時保育活動及課後兒童培養事業等使用費的減免】</b> 在臨時保育事業及病中兒童、病後兒童保育事業、課後兒童培養事業（課後青少年俱樂部、課後兒童俱樂部）等領域，針對低收入家庭，進行使用費的減免，從而完善環境，確保在不會造成經濟負擔的情況下使用該項制度。
3 就業及自立的相關支援	<b>【生活保障】</b> 針對生活貧困者，根據國家制定的基準所規定的貧困程度，提供生活、教育、住宅、醫療、護理、分娩、職業、殯葬和祭祀這 8 種扶助費，保障其最低限度的生活，進行自立的援助。
	<b>【被監護人自立支援項目事業】</b> 在各區生活支援課設置就業支援專員，運用 JOB SPOT 及免費職業介紹手段，向能夠就業的生活保障領取者提供招聘資訊，並關於求職活動提供支援。對於不能立即就業的居民，透過職業體驗等活動，開展提升就業意願的活動。此外，為實現家庭經濟收入的改善及收支平衡的改善，提供家庭收入改善支援。
	<b>【生活窮困者自立支援事業】</b> 在各區生活支援課設置自立支援專員，制定促進自立的支援計劃，運用 JOB SPOT、免費職業介紹事業、就業訓練事業等手段提供就業支援。此外，在家庭收入尚未達到生活保障的標準前，提供綜合支援，包括家庭經濟收入的改善及收支平衡的改善等。
4 確保住宅的相關支援	<b>【申請市營住宅時的優待】</b> 對於家中有年齡處於初中畢業左右子女的家庭（育兒家庭），在中選倍率方面給予優待。此外，設置僅限育兒家庭報名的名額類別。
	<b>【住宅保障事業】</b> 為利用空置的民間租賃住宅，供應住宅確保困難者的住宅（保障住宅）登錄制度，透過向保障住宅的經濟支援及居住支援等舉措，確保住宅確保困難者順利入住民間租賃住宅。
	<b>【住宅確保補助金（生活窮困者自立支援事業）】</b> 針對因離職、歇業等因素造成收入減少，生活發生困難的居民發放相當於房租金額的補助，並提供促進就業的支援。

## 主要措施IV 顧及到兒童貧困背景的多面性支援

### 措施的方針

- 兒童貧困的背後，除了經濟窮困外，還可能存在各種因素，例如父母離婚、父母死亡、外國國籍導致的語言不暢、輟學及居家不出、兒童及父母殘障、家庭撫養能力不足、DV 等等。這些因素可能相互影響，狀況複雜，所以需要多面性支援。

主要活動措施	概要
1 針對單親家庭的支援	<p>【母子家庭等就業、自立支援中心（單親家庭等自立支援事業）】在單親支援橫濱（母子家庭等就業、自立支援中心）設置就業支援人員，由其前往區政府諮詢窗口，向正在領取兒童撫養津貼的單親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根據每一個人的特徵，幫助制定就業支援計劃書及其它材料，並進行電話諮詢等活動，提供細緻的求職活動支援。此外，就職後繼續提供確保工作鞏固的支援，以及為獲取更高經濟能力而轉換工作的支援，同時關於離婚前的諮詢及作為單親的特殊煩惱等就業意外的諮詢，也與區政府合作幫助解決。</p> <p>【單親家庭思春期、銜接期支援事業（單親家庭等自立支援事業）】在親子面對巨大生活變化的局面中，針對需要撫養升入初中的子女的單親家庭，為了幫助解決其對於升學的不安及籌措教育費的煩惱，為子女提供學習支援，同時為父母提供諮詢支援。</p>
2 針對外籍、外國相關兒童的支援	<p>【根據需求，向外籍等兒童、學校提供適應支援、日語指導】根據兒童學生、監護人的需求，在日語支援據點設施“向日葵”、“鶴見向日葵”、“都築向日葵（暫稱）※1”提供入境初期的集中性支援，透過設置於學校的國際教室、具備資質的日語教師、使用母語的志工等手段，向學校提供適應支援，並向兒童學生提供日語指導。</p> <p>【多文化共生綜合諮詢中心】向市內居住的外國人等提供一般生活的相關諮詢服務，並關於國際交流、志願者活動、外國人支援等市民活動開展資訊提供等活動。此外，如判斷需要提供專業性資訊，則採取介紹適當的專業機構等措施。</p>
3 針對輟學兒童學生的支援	<p>【“真誠培養”家庭訪問】針對容易居家不出的輟學兒童學生，由心理專業的大學生、研究生定期進行家庭訪問，開展對話、遊戲等活動，透過符合兒童學生特性的各種活動，提供促進社會性自立的支援。</p> <p>【真誠空間】每周參加 1 至 2 次活動，透過與支援人員共同進行的創作活動和簡單的體育活動，培養處於輟學狀態的兒童學生的自我肯定感和相互信賴關係，同時提供促進社會性自立的諮詢、指導。此外，舉辦兒童學生監護人之間的資訊交換活動。</p>
4 針對需要社會化養育的兒童的支援	<p>【推進領養、收養所的委託】對於因各種原因無法在家庭生活的兒童，為了確保其能夠在領養父母家中或收養所等與家庭同樣的環境中獲得撫養，開展領養父母的居民確保工作和教育，並推進委託工作。此外，為了能夠更加推進領養及過繼等家庭撫養的開展，進行宣傳、教育，以確保該項制度獲得市民的廣泛認知。</p> <p>【離開福利設施等之後的兒童安置事業】為了防止離開福利設施等之後的兒童發生孤立，幫助其實現自立，透過訪問等手段持續掌握每個人的情況，提供生活整體及住房等的諮詢支援，幫助其獲得資質，發放大學等教育機構首年繳費及房租，並提供升學、就職後的支持。此外，營運離開福利設施之後的兒童可隨時訪問、諮詢、接受資訊提供的“橫濱 Port”這一設施，根據需要幫助實施個別支援。</p>
5 針對面臨困難的兒童、青少年的支援	<p>【青少年諮詢中心事業※2】關於居家不出及輟學等青少年面臨的各種問題，透過電話諮詢及窗口諮詢、家庭訪問、集體活動等手段，向當事人及其家人提供促進參與社會的持續性支援。此外，向從事青少年支援工作的相關團體開展培訓，爭取實現支援者的水平提升。</p> <p>【地區青少年廣場事業※2】地區青少年廣場（市內 4 處）將與青少年諮詢中心及青少年支援站合作，針對面臨居家不出等各種困難的青少年，透過提供綜合諮詢、提供容身之處、社會體驗、就業體驗項目等內容，提供自立支援。此外，為了促使尚未實現支援的面臨居家不出等問題的青少年接受支援，地區青少年廣場的諮詢人員將前往各區，開展專業諮詢及研討會、諮詢會。</p>

※1 計劃於 2022 年度開設。

※2 該項活動的對象為截至 39 周歲的青少年。

### 1 計劃的推進機制等

- 在推進執行計劃的過程中，於包括外界專家學者等人士的“橫濱市兒童貧困對策相關計劃推進會議”及由相關局區構成的廳內會議中，進行事業實施狀況於課題等相關內容的討論，確保計劃的 PDCA 循環，同時謀求實現相關人員之間的配合，同時推進執行綜合性對策。

### 2 各種主體承擔的計劃推進和人才培養等工作

- 兒童的貧困對策需要針對面臨困難的兒童及家庭，在日常生活的各種場面中可促進發現、關懷、支援的人，以及提供專業支援的人等各種人才，由這些人才分攤職責，不斷支持。
- 此外，不僅僅是行政，還需要地區內的廣大居民和企業、相關團體等分別立足於自身的立場和視點，積極參與支援工作。
- 在推進執行計劃的過程中，行政及地區的廣大居民、企業、相關團體等從事支援工作的人士就兒童貧困達成共識，同時立足於建立與必要的地區資源間的關係、加以運用等視點，進行人才培養及資訊共享，構築網路，謀求實現支援的充實。

### 3 與國家、縣等相關機構的合作

- 為了促使以社會整體力量高效開展兒童貧困對策，準確掌握國家、縣等相關機構的動向，同時透過更深入的合作，推進執行兒童貧困對策。

### 4 推進資訊傳遞、資訊提供

- 根據 2020 年度實施的掌握兒童貧困相關實況的調查，可發現面臨困難的兒童及家庭不知道存在必要的支援制度、不明白如何辦理手續等情況。應堅決避免該類兒童及家庭因無法獲得早期支援而面臨更加困難的狀況、陷入更加貧困的局面。
- 為了確保向需要支援的居民提供適當的支援，在推進執行第 2 期計劃的過程中，關於兒童貧困對策的措施，本市將制定歸納了制度概要及諮詢部門等內容，針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向導等資料，同時運用 SNS，立足於當事人的立場，進行簡明易懂的資訊傳遞、資訊提供。





第 2 期

概要版

2022 年 4 月 發行

## 橫濱市兒童貧困對策相關計劃

橫濱市兒童青少年局企劃調整課

郵遞區號 231-0005 橫濱市中區本町 6-50-10

☎ 045-671-4281 | FAX 045-663-8061 | ✉ [kd-kikaku@city.yokohama.jp](mailto:kd-kikaku@city.yokohama.jp)